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委外勞務人員採購案履約標的說明

壹、本案採購之勞務人員分為行政專案助理及總務會計二項。

貳、行政專案助理

一、人員數量：4人。(其中1人合約至100年6月30日止)

二、工作性質：

1. 協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毒品戒癮、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業務等專案以及本會法治教育宣導，節慶慰問活動、社會服務、志工管理等工作業務分派。
2. 協助上級指導單位及本會交辦任務之達成。

三、人員條件：

1. 大專以上畢。
2. 具有公文、行政處理及活動企劃能力或法律背景、社會工作等相關實務經驗。
3. 熟悉電腦基本操作能力，並諳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 等)文書行政處理工作。

四、工作時間：依本會上班時間。

五、工作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

參、總務會計

一、人員數量：1人

二、工作性質：

1. 協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之各項專案審查、義務勞務控管與預防再犯命令等活動與財務會計業務及預算編制分析、審核、存查等。
2. 協助上級指導單位及本會交辦任務之達成。

三、人員條件：

1. 大專以上畢。
2. 會計實務經驗兩年以上並具公文、行政處理及獨立企劃活動能力。
3. 熟悉電腦基本操作能力，並諳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 等)文書行政處理工作。
4. 備汽、機車駕照

四、工作時間：依本會上班時間。

五、工作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

肆、廠商履約人員工作保障：

為確保人員品質及避免高度流動，廠商支付給所提供人員之薪資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履約人員之每月薪資最低不得低於勞保法令規定最低薪資，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薪資之規定。
- 二、履約人員之最低薪資、保險、退休準備金、福利津貼(事、病、喪、婚、生育假)等，應依相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
- 三、年終獎金以 1.5 個月計，不受勞務契約更換而影響年資，另不滿一年者則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伍、本會得定期、不定期查驗相關資料，作為廠商履約驗收之依據。廠商所提供之人員如經本會認定不適任，廠商應依本會需求即刻遞補適任之履約人員。

陸、廠商履約人員於工作中應服從本會指示。

柒、廠商服務費用已含人員薪資、保險(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稅捐……等依法令應支出之項目。

捌、本採購案決標原則以綜合評估為優先順序，採最有利標並合乎成本效益之勞務委任廠商為評選重點。

玖、本採購案勞務外包廠商需履行之相關規定請見勞務業務外包契約書。